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60號

聲 請 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悅明

相 對 人 采納電子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琥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采納電子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歷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02號民事判決、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（即本件聲請人）負擔，原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48號民事判決、諭知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費用由上訴人（即本件相對人）負

01 擔，上訴人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
02 上字第1612號民事裁定，諭知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
03 上訴人(即本件相對人)負擔，而告確定在案。另依最高法院
04 114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民事裁定所載，第三審律師酬金為
05 新台幣4萬元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
06 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07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書與單據審
08 查後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
09 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15 附表：計算書

項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三審律師酬金	40,000元	1. 由聲請人預納。 2. 依最高法院115年度台聲字第240號 裁定核定。 3. 依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 民事裁定，諭知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 人(即相對人)負擔。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0,000元		